

亲爱的，没有语言，
我们依然可以心灵相通

后浪出版公司



封面狗狗：@后会无期马达加斯加



[英]
德斯蒙德·莫里斯
Desmond Morris
著
黄建仁 译

翻开这本书
读懂狗狗
为了温柔的眼神
忠实的守候和
不能被辜负的爱



DOG
WATCHING

狗狗学问大

希望你在翻阅过本书后，能更为欣赏这种每次
你回家时都会雀跃上前迎接的生物。

千万册畅销书《裸猿》作者又一力作
权威动物学家写给全世界爱犬人的信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S829.2
63



狗狗学问大

[英]

德斯蒙德·莫里斯

Desmond Morris

著

黄建仁 译



DOG
WATCHING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狗狗学问大 / (英) 莫里斯著; 黄建仁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2

ISBN 978-7-5502-1671-6

I . ①狗… II . ①莫… ②黄… III . ①犬—普及读物 IV . ①S8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2101 号

DOGWATCHING by DESMOND MORRIS

Copyright © 1986 by Desmond Morri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POST WAVE PUBLISHING CONSULTING (Beij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ost Wave Publish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归属于后浪出版咨询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狗狗学问大

作 者: (英) 德斯蒙德·莫里斯

译 者: 黄建仁

选题策划: 后浪出版公司

出版统筹: 吴兴元

特约编辑: 王 頔

责任编辑: 李 婷 徐秀琴

封面设计: 7 拾 3 号工作室

营销推广: ONEBOOK

装帧制造: 墨白空间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0 千字 720 × 1030 毫米 1/16 10 印张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1671-6

定价: 39.80 元

后浪出版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周天晖 copyright@hinabook.com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4010019

狗狗资料卡

狗狗第一天到我家时的照片

姓名 _____

犬种 _____

体重 _____

生日 _____

星座 _____

性别 _____

最喜欢的食物 _____

最喜欢的玩具 _____



引言

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只有两种动物在我们的家里享有自由：猫和狗。以前的人常常出于安全考虑而将农场动物带回家中过夜，但通常都是用围栏圈住或用绳子拴住。后来，人类家中开始出现各式各样的宠物，包括养在缸中的鱼、笼中的鸟、饲养箱中的爬虫类，但它们全都被关起来养，与我们隔着玻璃、铁网或栅栏。只有猫和狗获准在各个房间漫步，而且几乎可以随心所欲、来去自如。我们与猫狗之间有种特殊关系，一种带有特定协议条款的古老契约。

不幸的是，这些条款经常遭破坏，而且违规的几乎都是我们。比起人类，猫与狗显然更忠诚、更可靠、更值得信赖。它们很少背叛、抓伤或咬伤我们，或是弃我们而去。这些情况会发生，通常是人类潜藏的愚蠢或残忍造成的。猫狗在大多数时候都坚定地履行着与我们达成的古老契约，它们的所作所为令我们羞愧。

人类与狗之间的契约已经超过一万年。如果这份约定有书面形式，上面应该会载明：只要狗为我们完成特定工作，我们就供以食物、饮水、遮风挡雨之处、友谊及照料作为回报。我们要求狗做的工作数量繁多且种类多变：狗必须为我们守护家园、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协助我们狩猎、消灭对我们有害的动物、替我们拉雪橇等等。在更专业的角色中，受过训练的狗用嘴捡鸟蛋（但不会咬破）、寻找松露、在机场嗅出毒品、导盲、搜寻雪崩被困者、追踪脱逃的罪犯、赛跑、演戏及在狗展中出赛。

有时忠心耿耿的狗会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做出人类层次的野蛮行为。今日我们用 dogs of war 来指称佣兵，也就是使用特殊武器，逞匹夫之勇，享受杀戮与伤害快感的人。但是这个词原本指的是真正的狗，它们接受训练以攻击敌人的前线军队。在莎士比亚戏剧中，马克·安东尼呼喊“发出掠夺令吧！让战犬四处蹂躏”

时指的就是这种狗。^①古代高卢人在狗身上佩戴沉重的项圈，上面装满利刃，然后派遣这些武装狗反击。这些令人闻风丧胆的动物在罗马的骑兵部队中奔窜跳跃，将马匹的腿割得四分五裂。

遗憾的是，战犬至今仍未绝迹。虽然有明文规定这是违法的，但社会上依然有经过特殊训练的动物在斗兽场中打斗，只为了满足社会上赌博及嗜血人士的残忍娱乐需求。比赛虽然被迫地下化，但是并没有消失殆尽。

狗肉在某些东方国家被视为佳肴，不过这绝不是狗的主要用途，而且也越来越罕见。无论如何，大部分地区的狗都逃过了人类的口腹之欲，因为它们还有更重要的用途。

狗在所有人类社会大受欢迎，却有一个副作用，那就是流浪狗的数量越来越多。在一些国家，过多的流浪狗形成传播疾病、翻找垃圾的族群，让所有的狗背负了恶名。

早期人类赋予狗的任务渐渐失去重要性，新角色开始出现，宠物犬大量取代了工作犬。当然，工作犬在其旧有工作上依然大放异彩，但是新出现的“陪伴犬”数量已大大超越工作犬。这个现象与都会及郊区人口扩张，以及大城市的发展有密切关联。在此情况下，工作犬几乎无用武之地，但是人类与狗之间的联系却演变得更加牢固，我们难以想象人类家庭生活中完全没有犬类成员将会如何。因此，工业革命以后人们繁殖出许多新品种的狗，也建立了血统标准，并组织了狗展。竞赛型的纯种狗展已经演变成大型事业。

与此同时，数以千计的混种狗也开始出现。有些饲主只想要一个忠诚、友善的好朋友，他们常常蔑视经过特殊培育的纯种狗，批评它们太过人工。他们认为纯种狗独有的特征与特质走向了令人担忧的极端，而且近亲繁殖使这些狗狗变得难以相处。但是顶尖的育种者否认这一点，他们坚称只有培育昂贵、高档的狗才是对狗最好的照料。对育种者而言，饲养混种狗虽看似无害，实际上却会导致狗遭到忽视、衍生出无人照料的流浪狗、制造公共脏乱，并让狗背负坏名声。他们

^① 莎士比亚剧作《凯撒大帝》(*Julius Caesar*)第三幕，马克·安东尼得知凯撒被杀后所说的一句话，原文为：Cry “Havoc ! ” and let slip the dogs of war.

辩称，如果所有的狗都是精心培育的纯种狗，反狗情结将会烟消云散，而且社会大众会将犬类伙伴视为名副其实的珍宝。

上述两种观点都多少反映出了事实。有些纯种狗的培育太过头，导致那些狗如今都承受着生理上的不适：腿很短且身体很长的狗容易有椎间盘突出的毛病，扁平脸的狗会因为呼吸困难而受苦，另外有些狗则有眼睛问题或髌关节疾病。相关培育人士对多年来这些狗身体上越来越多的毛病保持沉默，因为他们担忧那些特定品种会失宠，可惜的是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了。举例来说，才不过一百年前，斗牛犬（bulldog）相对来说属于长腿狗，而腊肠狗（dachshund，或译为达克斯猎犬）的身体则比现今短上许多。对于众多特征被一点点放大，直到出现严重缺陷的“改良狗”而言，上述两种狗只不过是九牛一毛。如果要将所有问题狗都培育回接近几世纪前的模样（至少稍微回复一点点），也就是回到它们仍然能适当扮演工作犬的模样其实很容易，它们的魅力不但会分毫不减，健康状况更能大大改善。如此一来，纯种狗的世界便可迅速恢复秩序。

混种狗的世界问题更多。成千上万的混种狗饲主都尽力照顾宠物并给予尊重，但也由于混种狗没有什么商业价值，因此经常遭到遗弃。一窝窝幼犬贱价出售或赠送之后，又常常遭受虐待或抛弃。英国伦敦的“巴特西犬收容中心”每年收容约两万只没人要的流浪狗（1985年收容了19,889只，其中76%是混种狗），这还只是单单一家机构而已。许多混种狗可以找到新家，但有更多必须处死。光是不列颠群岛，估计每天就要处死2,000只狗。这样的状况若想通过直接行动来改变很困难，只能寄望社会大众能改善对动物福利的态度。

狗还要承受一种磨难，那就是成为人类大量侵略行为和科学好奇心的受害者。对狗而言，这两种行为都意味着受苦受难。人类因为将自己的侵略行为转嫁到社会较低阶层而恶名昭彰：老板羞辱助理，助理对下属大吼，然后下属再吼手下，依此类推，一路来到社会阶层最底层，正是完全信赖人类的狗。当狗儿被脚踢、被鞭打时，它永远也无法理解自己遭受的粗鲁对待很可能是起因于遥远会议室里的一句冷嘲热讽，然后随着社会阶层向下摆荡，沿途累积负能量，直到狗儿痛苦哀号而告终。顺此途径最后施加于狗身上的残酷，有些着实难以置信。仅仅英国一地，“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每年就接获约4万件虐狗投诉。

有些残酷行为被冠以科学研究之名，这同样难以置信。人类在这类例子中，以狗承受的痛苦有助于增进人类知识为借口，背弃了人犬盟约。身为狗的“伙伴”，我们也许背叛了狗对我们的信任，但通过我们的发现发表学术论文，我们将此背叛行为合理化。事实上，在长期受苦的狗身上施加痛苦的实验，其中绝大多数都未能增长人类的知识。也许在早期的生理学、医学及动物学领域中，我们真的借着实验获得了一些重要知识。然而现今情况早已今非昔比，我们应该放狗一马，但这仍然是说易行难。

由此带出我撰写《狗狗学问大》的主要目的，我希望证明一件事：通过简单、直接的观察，或通过不会造成狗伤害的观察式实验，我们依然可以仔细了解并欣赏这些出色动物的惊人之处。狗为我们带来许多贡献，我们想玩乐时，狗是爱玩的同伴；鼓动我们去散个长步时，狗是健康的伙伴；我们心情激动、忧虑或紧张时，狗是让我们冷静的好友。此外，如果只提两个残留至今的工作角色，狗还肩负着警告我们家中有人入侵和保护我们不受攻击的古老职责。

有些人激动地大谈对狗的憎恶，却遗漏了许多面向；而单纯对狗冷漠的人也错失了人犬关系带来的惊人回报。由于这些人想必会忽视这本书，因此也无法得知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养狗（或养猫）的人平均寿命比没养的人更长。这并非爱狗人士不切实际的幻想，而是单纯的医学事实：宠物亲密陪伴所产生的镇定效果能降低血压，因此也降低了罹患心脏病的风险。抚摸猫咪、拍拍狗儿，或抚抱任何一种毛茸茸的宠物，都有减轻压力的效果，这就直接命中了今日许多文明病的根源。现代都会忙碌生活中太多紧张与压力，每分每秒的思虑经常错综复杂、千头万绪，还要解决一连串的冲突妥协，让我们大多数人深受其苦。相较之下，与宠物狗或宠物猫友善接触正好提醒我们，在令人头晕目眩的进步文明漩涡中还残存着单纯、天真无邪。

可惜的是，即使是动物关系中的受益者也经常无法了解狗是多么迷人。因为这对我们来说太稀松平常，被视为理所当然。当我们被问及一些有关狗的问题时，例如狗的鼻子有多灵敏？它看得到颜色吗？当狗走失时，如何找到回家的路？为什么狗跟我们打招呼要摇尾巴？为什么狗的性生活那么奇怪？……我们通常就耸耸肩，然后顾左右而言他，根本不会费心去找出答案。如果我们努力去找答案就

会发现，一般狗类书籍常常忽略了最基本的问题，反而将重点放在诸如狗的打扮、饲养、医疗照护，以及目前现存数百种品种之间的不同特征。这些信息当然都很实用，但是我们还想知道：为什么某些狗比其他狗更常嗥叫？为什么所有的狗都那么爱吠？为什么狗的行为会是如此？因此，我用一系列简短又简单的答案来回答这些重要问题。借此，我希望能运用本书去处理人犬关系中碰到的每个问题，并且希望你在翻阅过本书后，能更为欣赏这种每次在你回家打开前门时都会雀跃上前迎接的生物，它们是犬类进化的非凡成果。

狗的简史

狗为何如此特别？究竟是什么样的犬类个性，让狗从总数4,236种人类以外的哺乳动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人类最亲密的伙伴？答案可能会让某些人不安，因为“人类最好的朋友”事实上是披着狗皮的狼。要了解我们与狗之间的密切联系，狼的个性正是关键。

不论是邋遢的混种狗还是高傲的狗展冠军犬、脏兮兮的流浪狗还是完美的纯种狗、小巧的吉娃娃（Chihuahua）还是巨大的大丹狗（Great Dane），所有的狗或多或少都算是被豢养的狼——这个见解对某些人而言有点难以接受。他们之所以忧心这个看法，乃因为野狼的恐怖故事已经有悠久传统，其中包括凶残的狼、吃人的狼、狼人，以及卡通人物“大野狼”。世界各地对这种雄伟生物的形容几乎都没好话，一直到近数十年的客观研究才有所改观。因此，当可爱、无害的小狗坐在地毯上睁着友善的大眼睛仰望着人时，人们顽强地拒绝接受它们与大野狼是同种的成员，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必须接受这个看法，因为那不但是事实，更是理解家犬行为的不二法门，也是了解为什么人类的最好朋友是狗（而不是猴子、熊或浣熊等）的唯一途径。

在探究狼的行为之前，我们先处理一些反对上述看法的意见。有一个反对意见认为，家犬的外形、体型及颜色差异极大，当然不可能属于同一种。不，它们不但可能，而且确确实实属于同一种。狗之间的差异或许很大，但都是表面上的差异。任何品种的狗都能与其他品种交配，并生出有生殖能力的后代。通过纯种繁殖而培育出来的基因差异太小，无法在生物学等级上独立成为一个种。但是，假设有一只公吉娃娃被一只正在发情的母大丹狗的醉人气味挑起性欲，它能怎么办？它又不是登山高手。这话说得没错，但是如果用他的精子样本对母大丹狗做人工授精，她照样会怀孕生出一窝小狗。就目前所知，所有狗

狗的简史

狗为何如此特别？究竟是什么样的犬类个性，让狗从总数4,236种人类以外的哺乳动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人类最亲密的伙伴？答案可能会让某些人不安，因为“人类最好的朋友”事实上是披着狗皮的狼。要了解我们与狗之间的密切联系，狼的个性正是关键。

不论是邋遢的混种狗还是高傲的狗展冠军犬、脏兮兮的流浪狗还是完美的纯种狗、小巧的吉娃娃（Chihuahua）还是巨大的大丹狗（Great Dane），所有的狗或多或少都算是被豢养的狼——这个见解对某些人而言有点难以接受。他们之所以忧心这个看法，乃因为野狼的恐怖故事已经有悠久传统，其中包括凶残的狼、吃人的狼、狼人，以及卡通人物“大野狼”。世界各地对这种雄伟生物的形容几乎都没好话，一直到近数十年的客观研究才有所改观。因此，当可爱、无害的小狗坐在地毯上睁着友善的大眼睛仰望着人时，人们顽强地拒绝接受它们与大野狼是同种的成员，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我们必须接受这个看法，因为那不但是事实，更是理解家犬行为的不二法门，也是了解为什么人类的最好朋友是狗（而不是猴子、熊或浣熊等）的唯一途径。

在探究狼的行为之前，我们先处理一些反对上述看法的意见。有一个反对意见认为，家犬的外形、体型及颜色差异极大，当然不可能属于同一种。不，它们不但可能，而且确确实实属于同一种。狗之间的差异或许很大，但都是表面上的差异。任何品种的狗都能与其他品种交配，并生出有生殖能力的后代。通过纯种繁殖而培育出来的基因差异太小，无法在生物学等级上独立成为一个种。但是，假设有一只公吉娃娃被一只正在发情的母大丹狗的醉人气味挑起性欲，它能怎么办？它又不是登山高手。这话说得没错，但是如果用他的精子样本对母大丹狗做人工授精，她照样会怀孕生出一窝小狗。就目前所知，所有狗

品种在基因上都是兼容的。顺带一提，家犬与野狼杂交也毫无困难，同样可以生出有生殖能力的后代。

因此表面上看起来虽然不是，但其实所有的狗在生物学上都属于同一个种。136千克的圣伯纳犬（St. Bernard）的体重是娇小的约克夏犬（Yorkshire Terrier）的300倍，而立正站好的大丹狗肩高约102厘米，比约克夏犬高了约10倍，不过它们骨子里都是兄弟。只要是饲养过超小型犬的人都会同意这一点。超小型犬小归小，但它们内心十分坚信自己是巨大的狼，且在行动上也是如此表现的。它们会对邮差报以大声狂吠或低嗓怒鸣，因为邮差靠近了它们的私人领土，就该受到如此对待。如果发出的声音是尖锐的高音，那并不是它们的错。在公园里遇到大狗时，它们也会给予相同待遇，因为它们知道自己是完全成熟的成犬，何必要退缩呢？碰到这种行为，大狗有时会困惑地停下前进的脚步。当它们面对一整群小家伙的联合攻击时，甚至会有尊严地撤退。如果大狗饲主对这明显的怯懦表现不满，那就是误解自己宠物的行为了。大狗并不是怕小狗，而是因为这群进犯者体型娇小，大狗将它们视为特殊的社会类别：“幼犬”，而攻击幼犬万万不可行。问题是这些“幼犬”的行为又不像幼犬，所以大狗才会出现困惑的反应。

如果英国的600万只狗、美国的4000万只狗，以及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狗都属于同一个种，为什么它们的外表差异会那么大？答案是：狗身为人类最古老的豢养动物，有足够的时间在育种控制下特化。不好相处、太神经质，以及攻击性太强的个体都已经被淘汰。狗儿已经变得比较孩子气、爱玩耍，也更温和顺从。如果是为了高速追逐之用而培育的狗，它们的脚就比较长，身材比较纤细；如果是为了追捕有害生物而培育的狗，它们的脚就比较短；如果是培育成玩赏用的小狗，它们的身形就不断缩小，缩小到可以轻易捧在手上带来带去。上述这些改变都是通过选择性育种来实现的。举例来说，要缩小某个品种还蛮简单，只要从每一窝幼犬中挑出体型小的，再以这些狗开始持续繁殖，经过几代之后就可以繁殖出体型大幅缩小的狗。

近几年来因为比赛型狗展的关系，已经有数百种“纯种”品种获得承认，而且每个品种都有固定标准。其中官方认可的主要品种类别有六种：寻捕猎犬、追捕猎犬、工作犬、梗犬、玩赏犬，以及实用犬。

寻捕猎犬包括指示犬（Pointer）、蹲猎犬（Setter）和寻回犬（Retriever），它们的用途是陪同并协助猎人探寻、驱赶及取回猎物。当猎人骑马或步行追捕猎物时，追捕猎犬协助其追踪及捕捉猎物。比方说猎狐犬（Foxhound）移动迅速，非常适合陪同骑马出猎；巴塞特猎犬（Basset-hound，或译巴吉度猎犬或短腿猎犬）则是通过选择性育种将脚缩短，使它们移动速度减慢，以配合步行狩猎的猎人。有些追捕猎犬靠嗅觉追踪，例如寻血猎犬（Bloodhound）；有些则仰赖视觉，例如格雷伊猎犬（Greyhound，或译灰猎犬、灰狗）。

工作犬包括护卫犬和牧羊犬，以及某些具备特定功用的品种，例如拉雪橇的哈士奇犬（Husky）。梗犬是小型的有害动物杀手，腿通常很短，让它们可以进入洞穴追捕獾、狐狸和啮齿目动物。它们的个性通常很独立而且不屈不挠，这是源自它们只身追踪猎物及单独作业的需求。

玩赏犬基本上是身形矮小的品种，被缩小的体型让它们成为更温顺的宠物。有些玩赏犬，例如玛尔济斯（Maltese）和京巴犬（Pekinese）历史悠久，不仅深受权贵人士宠爱，地位很高，而且数世纪以来都作玩赏之用，其贵族般的身世背景中完全没有其他世俗的工作职责。实用犬类型可就没有上流背景可夸耀了。虽然现今的实用犬只用来当宠物或展示犬，不过就在不久以前，它们仍属于工作犬。实用犬有各式各样的品种，例如大麦町（Dalmatian），它们是华丽的马车犬，专门陪在饲主的马车和骏马旁跟着跑；斗牛犬在早期斗牛竞赛中经过培育，成为凶暴的攻击者。上述这些任务都已经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但这些品种的狗依然存在，因此取了个相当平淡无奇的名称——实用犬。

除了以上这些狗界贵族外，世界上还有许多混种狗和野狗。有一位专家估计，当今全世界这两种狗的数量高达一亿五千万只。有些狗在数世纪前就已回到野生状态，例如澳洲野犬（Dingo of Australia）和新几内亚唱犬（New Guinea Singing Dog）就属这一类。有些则是近几年才变成野生或遭弃养，并自行发展成野狗族群，通常靠着翻找人类社会的剩菜残羹过活。尽管这两种狗都是被豢养的动物，但它们努力重新适应野生环境。它们自行觅食，建立了自给自足的可存活族群。第三种狗是流浪犬，这种遭遗弃的狗几乎无法存活，因此无法在犬类社会中形成有效的成员。最后还有备受宠爱的混种宠物狗，饲养及照料它们的饲主坚决保护它们，

对抗“养尊处优的纯种狗”。他们主张，混种狗更接近远祖狗，因此它们比纯种狗长寿，比较没有生理缺陷，对疾病较有抵抗力，个性较稳定，比较不会神经质，侵略性也较低。他们宣称，混种狗之所以身强体壮、精力充沛，正是因为混血的生命力。这种保护混种狗的精神令人钦佩，但事实上对大多数的纯种狗有失公允。其实现今所有的狗都还是相当接近祖型，不论外在体型、颜色或大小如何，骨子里全都是狼。这一点对我们而言很幸运，稍后将清楚解释其缘由。

关于家犬起源，迄今共有三个理论。第一个主张设想过去曾存在一个“失落的环节”，此环节指的是一种古代野生物种的狗，外观非常类似现代的澳洲野犬，它们演化出家犬，自己却遭到早期人类灭种。这个看法就畜牧业角度而言很合理，因为当某个物种通过豢养培育而“进化”时，相关业者通常会采取措施消灭该物种的“未进化”野生血亲以防止污染。此外，当家犬变成野生并在野生群体中繁殖时，它们显然会返回相似的类型，这点举世皆然。澳洲野犬、新几内亚唱犬、亚洲野犬（Pye-Dog of Asia）、中东的印度野犬，以及美洲的印第安犬（Indian dog of the America），其体格和一般外形看起来全都十分相似。这种情况仿佛在告诉我们，它们现在已绝种的祖先看起来长什么模样。尽管如此，失落环节理论早已不获广泛认可。

第二个理论认为，不同品种的狗是源自两个野生狗种。据信有些是狼的后裔，有些则源自豺狼。这个观点是由康拉德·劳伦兹^①在其著作《人狗相遇》（*Man Meets Dog*）中提出的。但是后来的研究显示，这个“双重起源”理论并没有根据。针对豺狼的详细研究发现，它们事实上与狗和狼都截然不同。而同一时期针对狼的研究则发现，狼和狗几乎在所有方面都出奇相似。

目前被广为接受的是第三个理论。这个理论认为，所有现代家犬都是在8,000~12,000年间从单一物种“狼”演化而来。过去数十年缜密的解剖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确认了这一点，目前看来似乎难逃这个结论。不过有一个明显的问题，为什么野狗没有变回更像狼的形态？这个问题其实是起于一项误解，也就是

^① Konrad Lorenz, 1903—1989, 奥地利动物行为学家, 1973年获得诺贝尔生理医学奖。知名著作包括《所罗门王的指环》《攻击与人性》。

与狗的演化有关的狼种。今日不论在影片中或动物园里，我们看到的狼基本上都来自于冰冻的北方：俄罗斯、斯堪的那维亚及加拿大灰狼。这种野兽身形壮硕、毛皮很厚，适应原始狼栖息的最寒冷地区。狗很可能不是从这种狼演化而来，而是演化自体型较小、较不结实、毛皮较不厚重的亚洲狼，这种狼在狼种栖息范围的温暖地区很常见。就体型和外观来看，这种狼与今日的野狗相当接近，应该是最合理的狗种原型。

针对野生狼群的田野观察让我们深入了解这个“掠奇怪兽”的许多真实本性。狼根本不是残暴野兽，而是具备社会组织的物种，其中牵涉到庞大的社会约束、社会阶级控制以及族群中相互协助的精神，实在令人印象深刻。譬如在狩猎、抵御外敌及繁殖时，它们会有多种主动互助合作的行为，平衡了个体间的良性竞争。父母以外的成狼会协助喂养幼狼，而且每个社会团体中都很少发生打斗。

狼的社会生活显然与早期人类非常相似，因此两者之间发展出紧密的情感联系。两个物种都过着“群体”生活，住在有防卫的团体领土中；他们都在领土中央建立大本营，从此处出门觅食；他们都变成团队合作的猎人，专门猎杀体型比他们大的猎物；都会在狩猎时运用诡计、使用包围战术和埋伏突袭；他们都发展出雄性与雌性之间的情感，而且团体会照料幼子；也都演化出复杂的身体信号，包括脸部表情、姿势和姿态动作。

在最古老的状况中，史前人类与狼的关系应该是相互竞争，因为两者的求生方式相当类似。当时可能有些无助的幼狼被带到人类部落，成了可口多汁的小点心。但是人类可能允许它们四处乱走，充当营地里蹒跚学步幼童的玩具。幼狼成长过程中有一个特殊阶段，它们会开始“社会化”，因此年纪很小就被带来的幼狼，在成长过程中会自认为属于人类族群而非狼群。这意味着，当它们长大成狼后，它们会自然而然扮演起看门狗的角色，当它们灵敏的耳朵在夜晚听到有东西接近营地时就会大声警告。此外，它们也可能跟着人类出外打猎，在收养它们的人类伙伴发现猎物之前就先嗅到猎物。如果这样还看不出这些犬类天赋的价值及其潜力，那人类肯定愚蠢至极。因此人类开始不再吃掉掳来的幼狼，而是留下活口，让它们待在营地中，甚至加以喂养。只要是敌意太强或太胆怯的幼狼，很快就被杀来吃。于是，在人类对事物的规划蓝图中，剩下的幼狼便成为伙伴，成为

与人类共生的生物。

岁月如梭，几个世纪过去了，原始的狼型狗在外观上也许只有某些表面的改变，但其体型可能变得较小。突然出现的各种奇怪颜色，例如黑色、白色、斑点或杂点，都有人偏爱，成了辨识个别犬只的方式。但除此之外，改变史前犬类伙伴的外形可能就没有什么迫切需要。

终于，随着农业时代来临，保护财产变得更为重要，于是护卫犬成了特化的品种，猎犬和看守牲口的狗也是。但是此时距离我们今日所知的数百个品种还远得很，今日的数百种不同品种的狗，是过去数百年来高度选择性且速度奇快的繁殖计划的结果。欧洲中世纪时的犬种可能不到十几种，每一种都肩负各自的主要任务。

不同犬种大量出现要归因于工业革命的推动。不论直接或间接，工业革命造成狗数量大增，且供过于求。由于狗卸下了原本肩负的工作，且狗参加残酷运动（例如斗牛、捕獾及斗犬等）也被禁止，狗迷们必须为动物找到新角色。18世纪时，酒吧里开始举办“最佳犬只”比赛。到19世纪之前，具有固定标准的狗展已经发展成熟，就连皇室也置身其间，纯种狗的培育、饲养及展示很快便风靡一时。

随着都市的发展，宠物狗与陪伴犬也迅速蓬勃发展，满足了都市居民怀念乡村生活的情怀。公园遛狗几乎成了受困于都市繁忙生活的人们最后残余的乡野情趣。在用石头铺路，以砖块和灰泥筑墙的环境里，人们强烈需要与自然世界接触，狗对于满足这类需求大有帮助，这也正是它们今日的功用。